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貞臻

電話：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43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辦理之「112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一場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2年5月9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200000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由教育部指導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主辦之「112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一場」，活動如下（詳細計畫請閱附件）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2年6月9日（五）、10日（六）

（二）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懷生國中三樓會議室

（三）課程介紹：

1、教育政策及會務交流：蒐集現場教師的意見，討論後統整議題，轉達於教育主管機關，促使教育環境更好。

2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修法相關進度：特別邀請該法研修計畫主持人莊國榮助



理教授前來分享。

- 3、談「不當管教」與「兒童權利公約」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的實施，特別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執行長黃怡碧博士講授。
- 4、教師面對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之權利與義務：透過數個實際案例，提升教師在面對涉入疑似不當管教、性平、霸凌案件之法律知能，特別邀請嘉義女中人事室葉靜君主任講授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每校2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出席。
- 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本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- 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- 4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有興趣之教師。

三、請最遲於6月7日中午12:00前完成報名。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gZV29V>

四、本局同意各校教師代表以公（差）假出席及課務排代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